

2025 年经开区征地服务外包工作(国家计划批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 方： 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采购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5 年经开区征地服务外包工作(国家计划批次) 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现行的征地政策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经开区征地报批服务外包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土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2）数据处理，包括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界线调查；（4）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计算、分类面积表制作、权属面积汇总、签字确认；（5）补偿协议技术服务；（6）征地要件编制；（7）组织报批卷宗和报件；（8）其他需要协助业主完成的事宜等。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12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 2、负责协助乙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 5、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成果进行论证、评议，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
-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与验收；
- 3、提交项目审查、验收和报批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4、参加甲方组织召集的有关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工作会议，并汇报工作方案及相关内容；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资料；

6、负责提供各阶段的论证、征询意见及上报审批备案所需要的文本及表格编制。

第五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__陈昌盛__，职称：__高级工程师__；

2、项目组成员

姓名：__陈涛__，职称：__中级工程师__；

姓名：__汪浩__，职称：__中级工程师__；

姓名：__宋统帅__，职称：__中级工程师__；

姓名：__郭晓旭__，职称：__中级工程师__；

姓名：__于强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姓名：__戴宇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姓名：__栾慧宏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姓名：__范增威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姓名：__刘冬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姓名：__吴畏__，职称：__助理工程师__。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服务。

第八条 交付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成果要求

本项目土地报批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市、省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期内，报批内容取得省政府征地批复。

第十一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582000.00）。

第十三条 费用支付

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备案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第十四条 成果版权

1、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乙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验收

验收方法：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作承诺。

本项目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备案，及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 争议和仲裁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2)方式进行处理：

- (1) 向宿迁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磋商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